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　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被　　告　黃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振杰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法　官　蘇珈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